

## 西夏区司法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0300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2	行政许可	010900300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3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处罚	02090260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5	行政处罚	020902700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6	行政处罚	0209037000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7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8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提供法律援助		<p><b>【行政法规】</b>《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9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10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p><b>【部门规章】</b>《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 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11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12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13	行政奖励	0809004000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14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15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对审计机关做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 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16	其他类	1009004000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p><b>【行政法规】</b>《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85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17	其他类	10A2012000	行政复议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